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天津液压机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液压集团”）《关于液压集团混改进展情况的有关通知》，现就主要内容披露如下：

一、通知主要内容

液压集团之控股股东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（直接持有液压集团100%股权）将其持有的液压集团股权转让信息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正式披露，转让所持液压集团的100%股权。

截至2021年2月19日，本次液压集团股权转让项目征集到一家意向受让方，并由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进行登记。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根据《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规则》，审核意向受让方受让资格，经征询转让方意见后，于2021年3月1日向意向受让方出具《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》（编号：444-210301-JQZ79）。根据《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》要求，意向受让方应最晚于2021年3月4日交纳保证金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受让资格。根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通知（编号：444-210305-93IF1），截至2021年3月4日，意向受让方未交纳保证金，因此视为其自动放弃受让资格。

有鉴于此，为继续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，根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规则，液压集团混改项目将于2021年3月8日起继续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，原信息披露内容不变，即股权转让信息不变，并按照每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，直至在挂牌期内征集到意向受让方。挂牌期间如有任何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具体内容详见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网站（<http://www.tpre.cn>）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液压集团开展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拟通过股权转让形式

引入战略投资者，可能导致其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，可能将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2、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将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，是否有受让方成功摘牌存在不确定性。

3、公司将密切关注液压集团混改事项的进展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